

HBJBKJ2306 号

河北脚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万平方米地暖反射膜、200 万平方  
米地暖模块、10 万立方米地暖边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河北脚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脚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 说 明

- 1、本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
- 2、本报告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档案组成材料之一，由建设单位或其委托单位按要求填报。
- 3、验收监测报告为本报告必要附件，可以另加附图附件。
- 4、本报告封面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 5、本报告一式三份。



# 河北脚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平方米地暖反射膜、200 万平方米地暖模块、10 万立方米地暖边条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6 月，河北脚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河北脚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平方米地暖反射膜、200 万平方米地暖模块、10 万立方米地暖边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北河间经济开发区东区。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租用开发区企业孵化园生产车间 2680 平方米，购置印刷机、涂胶复合机、分切机、烘干房、雕刻机、铝板压型机(含裁切)、打包机等设备，共计 35 台(套)以及安全环保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 6000 万平方米地暖反射膜、200 万平方米地暖模块、10 万立方米地暖边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通过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河间市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河环表[2022](04-14)号，建设项目竣工后，排污单位按规定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984MA0EJX118E001Z，有效期限自 2023-05-09 至 2028-05-08 止。建设项目竣工后，在依法稳定生产并在工况满足的条件下，连续两天进行了验收监测，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工程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全部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四)验收范围。本次验收根据环评文件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等相关内容以及环评批准文件要求进行验收工作并检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生产设备。现场检查认定，环评文件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中所列环保设施设备均已落实，未发现不符合环境管理的情形。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 1000 万元，年产 6000 万平方米地暖反射膜(设备包括印刷机 2 台、涂胶复合机 2 台、分切机 3 台、烘干房 2 座)、200 万平方米地暖模块(设备包括雕刻机 3 台、铝板压型机 6 台、气泵 2 台)、10 万立方米地暖边条(设备包括涂胶复合机 2 台、分切机 4 台)，其他设备包括打包机 6 台、气泵 3 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塑料下角料、铝板下角料、不合格产品。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总投资 900 万元，不再生产地暖模块产品，涉及到的设备也未购置，涉及到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的铝板下角料也不再产生。

除此以外，无其他变动情况，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该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发生重大变动且导致环境不利影响加重”的情形，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项目废气为印刷、喷胶复合、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印刷、喷胶复合工序设备安装集气罩(加软帘)，烘干设备密闭设置引风装置，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形式排放。

验收组成员签字：

史含笑

邵 1

李 1

李 1

杨赛赛

(二)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开发区企业孵化园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汇入东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后排入周边环境。

(四)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塑料下角料、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固废贮存场所建设满足使用需求。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无。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气治理设施。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排放满足环评及批准文件中要求的排放和控制标准：项目印刷、喷胶复合、烘干工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印刷工业标准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 废水治理设施。监测结果表明，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因子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河北河间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 噪声治理设施。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测量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

(四)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现场检查表明，全部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安置或合理处置，固体废物处置和设施建设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决定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采取了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环境影响较小，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情形对照核查，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环保设备出现故障或维修检修时，建设单位应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并合理安排生产，杜绝非正常排放。

2.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境信息公开、自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管理的要求，完善排放口标识、监测孔和采样平台设置。

自主验收单位(公章)：河北脚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3年6月2日

验收组成员签字：史合笑

邵志<sup>2</sup>

李香琴

李杜 杨赛赛



河北脚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平方米地暖反射膜、200 万平方米地暖模块、10 万平方米地暖边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表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验收负责人	史合笑	河北脚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史合笑
参加验收人员	郑毅	河北蓝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工	郑毅
	尹香琴	沧州市河间环境监控中心	高工	尹香琴
	宗志杰	河北中恒光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宗志杰
	杨赛赛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赛赛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措施,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项目环保设施措施内容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型	环保工程内容
1	废气	项目废气为印刷、喷胶复合、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印刷、喷胶复合工序设备安装集气罩(加软帘),烘干设备密闭设置引风装置,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形式排放。
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开发区企业孵化园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汇入东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后排入周边环境。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塑料下角料、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型	序号	生产设施	数量	单位
地暖反射膜	1	印刷机	2	台
	2	涂胶复合机	2	台
	3	分切机	3	台
	4	烘干房	2	座
地暖边条	1	涂胶复合机	2	台
	2	分切机	4	台
其他	1	打包机	6	台
	2	气泵	3	台

#### 1.2 施工简况

施工过程中预留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资金,主体工程施工结束后进行了环保设施的设计,并和生产设备同步施工。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竣工后启动验收工作,采取建设单位自主验收,并成立验收工作组协助验收的方式,建设单位委托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

监测，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在此基础上，组织验收工作组进行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评文件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厂长兼任环保负责人并设兼职环保员1名，全面负责厂区环境保护工作。

项目	内容	备注
环保设施调试及运维制度	委托环保设计施工单位培训，由环保员专门负责，按设计说明定期维护，设备故障时委托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检修和故障排除。	/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记录环保设备日常运行和维护检修情况；保存自行监测相关材料。	电子版/纸质版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	和环境税、监测费等同时列入年度开支计划	年初列支当年度

##### 2.1.2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及环评、批复文件等文件要求进行自行环境监测。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该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决定，该项目不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 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河北脚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平方米地暖反射膜、200 万平方米地暖模块、10 万立方米地暖边条项目验收报告中内容、数据、附件等均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我单位为本次验收的组织方和责任方，对验收条件和参加验收工作的代表资格的真实性和符合性负责。本验收报告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同意依据有关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将全本内容公开。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河北脚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金环测字第 2023051001-2 号

项目名称：河北脚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万平方米地暖反射膜、  
200 万平方米地暖模块、  
10 万立方米地暖边条项目

委托单位：河北脚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骑缝章无效。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复制报告需经本公司同意或授权。
- 5、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 6、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如有异议，请在收到监测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监测报告。
- 7、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监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仅供参考。



编 写： 谭帅

审 核： 孙芳芳

签 发： 孙芳芳

监测人员： 郭浩琛、王森、李杨

公司名称：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北环手拉手汽配城 E1-020-E1-021

电 话： 15230776611、13191991919

传 真： 0317-3296755

电子邮箱： [hbjyj0317@163.com](mailto:hbjyj0317@163.com)

邮政邮编： 0624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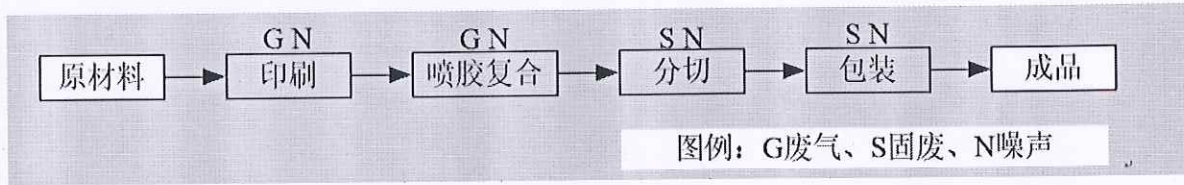
表一 基本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脚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平方米地暖反射膜、200 万平方米地暖模块、10 万立方米地暖边条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河北脚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河间市分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能力	地暖反射膜、地暖边条 年产 6000 万平方米地暖反射膜、10 万立方米地暖边条				
环评时间	2022.03	开工时间	—		
竣工调试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23.05.10~2023.05.11		
评审报告表 审批部门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 河间市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石家庄乐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万元)	9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0	所占比例	2.2%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p> <p>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3.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p> <p>4.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05 月 16 日;</p> <p>5.石家庄乐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北脚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平方米地暖反射膜、200 万平方米地暖模块、10 万立方米地暖边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03 月;</p> <p>6.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河间市分局《河北脚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平方米地暖反射膜、200 万平方米地暖模块、10 万立方米地暖边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河环表[2022](04-14)号,2022 年 04 月 22 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准等级	<p>废气:《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印刷工业标准排放限值、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标准、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p> <p>废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河北河间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 <p>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标准限值</p>				
备注	年工作 7200 小时(由企业提供)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1、地暖反射膜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

①印刷：本项目地暖反射膜原料为 BOPP 膜、BOPP 镀铝膜、PET 膜、PET 镀铝膜、牛皮纸及纯铝膜，根据客户要求，首先人工将水性墨倒入印刷机内的墨槽内，将上述原料放入印刷机内印刷，本项目采用全自动凹版印刷机，印刷工艺为凹版印刷工艺，本项目无需制版，直接将外购印版安装至打印机，本项目印刷工序采用水性墨。

②喷胶复合：印刷后的各种原料膜及牛皮纸置于涂胶复合机内进行交叉复合，经复合后半成品进烘干房烘干处理。本项目复合过程采用水性胶，复合加热及烘干由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80-100℃。

③分切：根据产品版面及客户要求使用分切机设备将复合后的半成品分切成需要的尺寸，包装后即成品。

2、地暖边条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

①：喷胶复合：本项目地暖边条原材料为海绵板、聚乙烯板、EPE 棉、PET 膜及离型纸，根据客户需求将原料 PET 膜或离型纸置于涂胶复合机进行喷胶后与原料海绵板或聚乙烯板或 EPE 棉进行复合，即为半成品。

②分切：根据客户需求，将复合完成后半成品进行分切，即为成品，包装入库。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 1、废气

项目印刷工序、喷胶复合及烘干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本项目复合、烘干工序加热温度未达到物料的分解温度，印刷工序、喷胶复合及烘干工序有机废气为水性墨、水性胶使用过程挥发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负压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开发区企业孵化园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汇入东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3、噪声

项目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项目主要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后排入周边环境。

#### 4、固废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包括塑料下角料、不合格品、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裁切工序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均经收集后外售

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于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表四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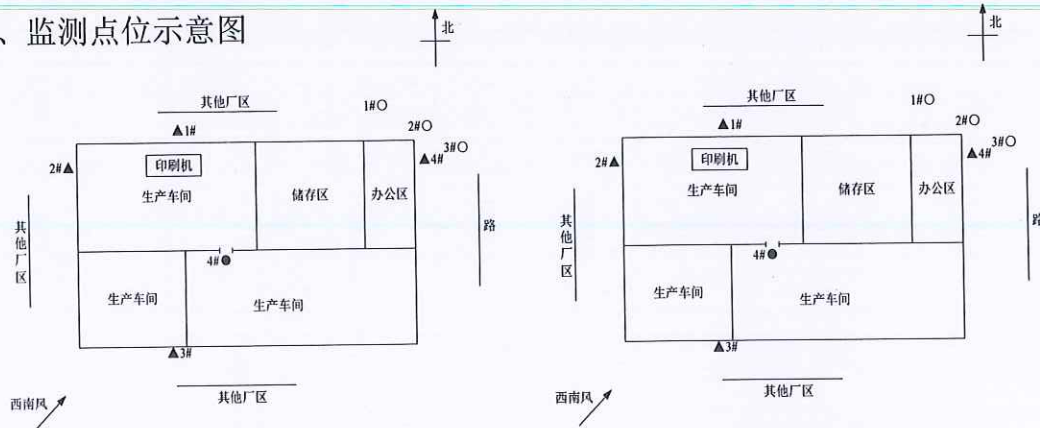
1、验收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印刷、喷胶复合、烘干工序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3.05.1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959	8985	8908	8985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6.34	6.77	6.27	6.77	—	—	
印刷、喷胶复合、烘干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3.05.1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197	8999	8899	9197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3.78	3.66	3.37	3.78	DB13/2322-2016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43.7				DB13/2322-2016 70	不达标	
印刷、喷胶复合、烘干工序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3.05.1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912	8989	9041	9041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6.84	6.64	6.34	6.84	—	—	
印刷、喷胶复合、烘干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3.05.1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103	9201	9201	9201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4.10	3.65	3.86	4.10	DB13/2322-2016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40.2				DB13/2322-2016 70	不达标	
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	排气量	万 m <sup>3</sup> /a	6552						
	非甲烷总烃	t/a	0.245						
备注	年工作 7200 小时（由企业提供）；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不达标加测车间废气。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a、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3.05.10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厂区内（车间）废气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2023.05.11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厂区内（车间）废气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b、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sup>3</sup>；总悬浮颗粒物：μg/m<sup>3</sup>）

监测项目 及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及频次				执行标准 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23.05.10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1.11	0.94	0.95	1.18	DB 13/2322-2016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1.18	1.14	0.91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1.00	0.99	1.15			
	生产车间门口 外 1m 处●4#	1.94	1.77	1.68	1.94	DB 13/2322-2016 4.0 GB 37822-2019 表 A.1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3.05.11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0.96	1.07	0.95	1.17	DB 13/2322-2016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1.09	1.02	0.93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1.10	0.91	1.17			
	生产车间门口 外 1m 处●4#	1.83	2.06	1.61	2.06	DB 13/2322-2016 4.0 GB 37822-2019 表 A.1 (6)	达标

3) 废水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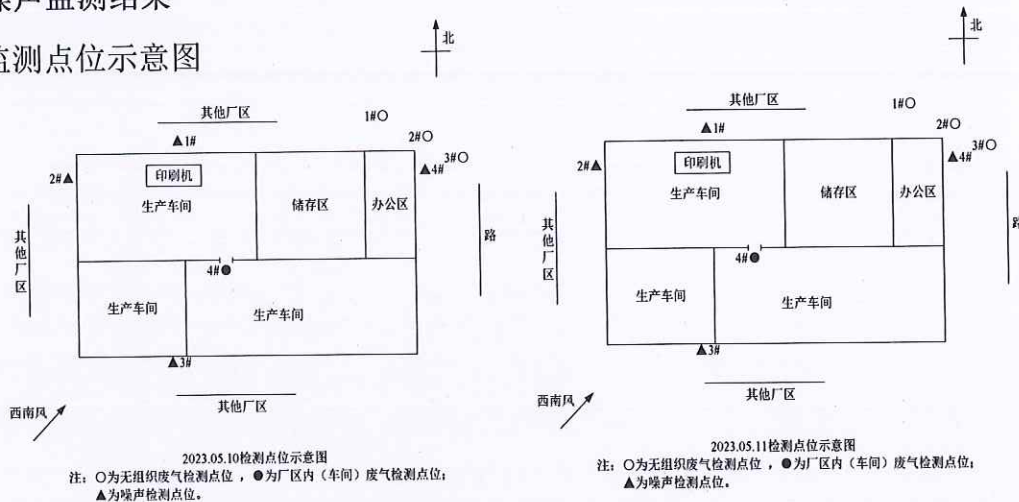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时间	监测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及频次				均值	执行标准 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废水排放口 2023.05.10	化学需 氧量	mg/L	74	67	78	70	72	进水水质要求 400	达标
	悬浮物	mg/L	62	67	64	69	66	进水水质要求 200	达标
	氨氮	mg/L	3.37	3.92	3.15	3.52	3.49	进水水质要求 35	达标
废水排放口 2023.05.11	化学需 氧量	mg/L	80	74	85	90	82	进水水质要求 400	达标
	悬浮物	mg/L	61	72	63	65	65	进水水质要求 200	达标
	氨氮	mg/L	4.08	4.05	3.37	3.82	3.83	进水水质要求 35	达标



4) 噪声监测结果

a、监测点位示意图



b、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3.05.10		2023.05.11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北厂界外 1m 处 (▲1#)	61.2	51.6	61.3	51.5	GB 12348-2008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西厂界外 1m 处 (▲2#)	59.4	48.8	59.4	48.9		达标
南厂界外 1m 处 (▲3#)	58.0	48.2	58.2	48.3		达标
东厂界外 1m 处 (▲4#)	57.0	47.8	57.3	47.6		达标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印刷、喷胶复合、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印刷、复合工序设备安装软帘集气罩，烘干设备密闭设置引风装置，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中印刷工业标准排放限值	已落实
	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油墨、胶水储存桶加盖，并存储于封闭车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中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河北河间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已落实
声环境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排放限值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塑料下角料、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交于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废活性炭于危废间内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间建设应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采取相应防渗措施。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 4.1 危险废物图形符号类型，4.2 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设置警示标志，按第 5 条相关要求标志牌的使用与维护。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所示的标签。建设单位须做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处置情况的记录，由专人进行管理明确责任，做到双人双锁。				已落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原料水基胶、水基油墨储存区底部进行防渗处理，储存区底部设施收集设置，加强防渗措施日常维护，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的要求。 危废暂存间底部进行防渗处理，加强防渗措施日常维护，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的要求。 ②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采用地面硬化处理，加强防渗措施日常维护，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的要求。				已做硬化及防渗处理

### 3、验收监测结论

2023年05月10日至05月11日，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河北脚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平方米地暖反射膜、200万平方米地暖模块、10万立方米地暖边条项目环保设施竣工进行了现场检查和监测，在现场检查和监测的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1)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生产负荷为80%，符合监测工况要求。

#### 2) 废气监测结论

经监测，项目印刷、喷胶复合、烘干工序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4.10mg/m<sup>3</sup>，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印刷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5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最高去除效率为 43.7%，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印刷行业最低去除效率限值(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70%)，加测生产车间边界废气。

经监测，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监控浓度为 1.18mg/m<sup>3</sup>，满足《工业企业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2.0mg/m<sup>3</sup>）。

厂区内（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2.06mg/m<sup>3</sup>，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sup>3</sup>）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ub>S</sub>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6mg/m<sup>3</sup>）。

### 3) 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废水排放口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最高日均浓度值为 82mg/L，悬浮物最高日均浓度值为 66mg/L，氨氮最高日均浓度值为 3.83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河北河间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化学需氧量：400mg/L，悬浮物：200mg/L，氨氮：35mg/L）。

### 4) 噪声监测结论

经监测，该项目厂界北、西、南、东方向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各点位昼间、夜间噪声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 5) 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包括塑料下角料、不合格品、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裁切工序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均经收集后外售

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于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6) 总量结论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t/a、氨氮：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非甲烷总烃：7.20t/a。

实际排放污染物总量为：COD：0t/a、氨氮：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非甲烷总烃：0.245t/a。满足审批意见中总量控制要求。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后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

### 4、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规定执行。质控采用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等，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 10%以上，且质控数据合格。

### 5、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

6、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发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数据合法有效。



## 附件1 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河环表[2022](04-14)号

一、同意河北脚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河北脚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平方米地暖反射膜、200万平方米地暖模块、10万立方米地暖边条项目”的建设,本表可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间经济开发区东区。建设内容为租用开发区企业孵化园生产车间,购置印刷机、涂胶复合机、分切机、烘干房、雕刻机、铝板压型机(含裁切)、打包机等设备以及安全环保设备。产品方案为年产6000万平方米地暖反射膜、200万平方米地暖模块、10万立方米地暖边条。该项目由河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本表所提工程建设内容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确保项目投产后各种污染物的排放符合以下标准和要  
求:(1)、废气:印刷、喷胶复合、烘干工序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要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印刷工业”、表2标准,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2)、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要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3)、噪声: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4)、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按照报告表所提各项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危废定期交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四、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7.2t/a。

五、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辖区执法中队负责。

经办人:

王炳辉

2022





180312342080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29日止

# 检测报告

金环测字第 2023051001 号



项目名称：河北脚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河北脚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废气、废水、噪声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20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AM  
2000-03-15  
1200-00-00000000

## 说 明

- 1、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MA**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复制报告需经本公司同意或授权。
- 5、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 6、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7、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仅供参考。



编 写: 谭帅 2023 年 05 月 20 日

审 核: 孙芳芳 2023 年 05 月 20 日

签 发: 孙芳芳 2023 年 05 月 20 日

公司名称: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北环手拉手汽配城 E1-020-E1-021

电 话: 15230776611、13191991919

邮政编码: 062450

电子邮箱: [hbjyj0317@163.com](mailto:hbjyj0317@163.com)

##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 一、概况

委托单位	河北脚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尊祖庄开发区
联系人	史合笑	联系电话	15031761806
检测内容	废气、废水、噪声		
采样日期	2023.05.10~2023.05.11	采样人员	郭浩琛、王森、李杨
分析日期	2023.05.10~2023.05.13	分析人员	张微微、尹红英、王梦婷

## 二、样品信息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及样品状态描述
1	有组织 废气	印刷、喷胶复合、烘干工序废气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废气，采气袋均完好无破损
		印刷、喷胶复合、烘干工序废气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废气，采气袋均完好无破损
2	无组织 废气	厂界外下风向浓度最高点设 3 个监控点，生产车间门口外 1m 处设 1 个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废气，采气袋均完好无破损
3	废水	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 氮	废水，均为浅黄色、浑浊、有 异味

-----此页以下空白-----

### 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测试仪器

####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测试仪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测试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 029-03） LB-8L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YQ 045-04） GC-7820 惠分气相色谱仪 （YQ 002-03）

####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测试仪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测试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JF-202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YQ 045-06） DYM3 型空盒气压表（YQ 048-03） DEM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YQ 038-04） GC-7820 惠分气相色谱仪 （YQ 002-03）

#### (三) 噪声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测试仪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测试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YQ 036-01） AWA6021A 声校准器 （YQ 036-04） DEM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YQ 038-04）

#### (四) 废水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测试仪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测试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JC-101COD 恒温加热器 （YQ 014-0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101-2AB 电热鼓风干燥箱 （YQ 015-02） FA-2004B 电子天平 （YQ 009-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UV752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 006-01）

-----此页以下空白-----

## 四、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1	2	3	最大值
印刷、喷胶复合、烘 干工序废气排气筒 进口 2023.05.1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959	8985	8908	8985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6.34	6.77	6.27	6.77
印刷、喷胶复合、烘 干工序废气排气筒 出口 2023.05.1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197	8999	8899	9197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3.78	3.66	3.37	3.78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43.7			
印刷、喷胶复合、烘 干工序废气排气筒 进口 2023.05.1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912	8989	9041	9041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6.84	6.64	6.34	6.84
印刷、喷胶复合、烘 干工序废气排气筒 出口 2023.05.1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103	9201	9201	9201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4.10	3.65	3.86	4.10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40.2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1	2	3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23.05.10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mg/m <sup>3</sup>	1.11	0.94	0.95	1.18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mg/m <sup>3</sup>	1.18	1.14	0.91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mg/m <sup>3</sup>	1.00	0.99	1.15	
	生产车间门口 外 1m 处●4#	mg/m <sup>3</sup>	1.94	1.77	1.68	1.94
非甲烷总烃 2023.05.11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mg/m <sup>3</sup>	0.96	1.07	0.95	1.17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mg/m <sup>3</sup>	1.09	1.02	0.93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mg/m <sup>3</sup>	1.10	0.91	1.17	
	生产车间门口 外 1m 处●4#	mg/m <sup>3</sup>	1.83	2.06	1.61	2.06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废水排放口 2023.05.10	化学需氧量	mg/L	74	67	78	70
	悬浮物	mg/L	62	67	64	69
	氨氮	mg/L	3.37	3.92	3.15	3.52
废水排放口 2023.05.11	化学需氧量	mg/L	80	74	85	90
	悬浮物	mg/L	61	72	63	65
	氨氮	mg/L	4.08	4.05	3.37	3.82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项目及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2023.05.10	北厂界外 1m 处 (▲1#)	61.2	51.6
	西厂界外 1m 处 (▲2#)	59.4	48.8
	南厂界外 1m 处 (▲3#)	58.0	48.2
	东厂界外 1m 处 (▲4#)	57.0	47.8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2023.05.11	北厂界外 1m 处 (▲1#)	61.3	51.5
	西厂界外 1m 处 (▲2#)	59.4	48.9
	南厂界外 1m 处 (▲3#)	58.2	48.3
	东厂界外 1m 处 (▲4#)	57.3	47.6
主要噪声源	印刷机		

## 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2.本次检测严格执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等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表 1 空白样品测定结果 (废水)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浓度	控制范围	结果评价
氨氮	mg/L	S2023051001C104-4-QKB	0.025L	<0.025	合格
氨氮	mg/L	S2023051001C108-4-QKB	0.025L	<0.025	合格
备注	“L”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2 空白样品测定结果 (废气)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浓度	控制范围	结果评价
总烃	mg/m <sup>3</sup>	Q2023051001-F-YKB	ND	<0.06	合格
总烃	mg/m <sup>3</sup>	Q2023051001-F-YKB1	ND	<0.06	合格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表 3 实验室标准物质样品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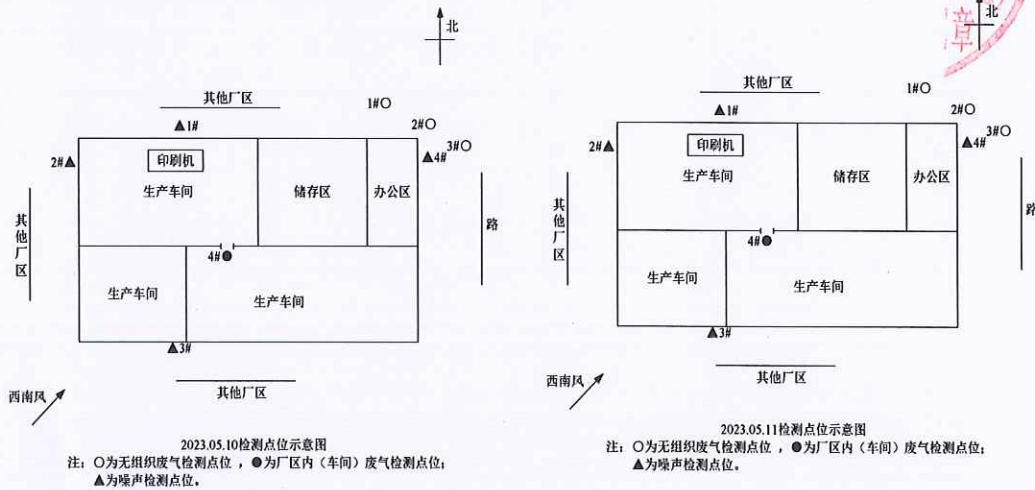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物质样品编号	标准物质样品		结果评价
			实测值	标准物质样品范围值	
甲烷	mg/m <sup>3</sup>	32602904-标气 (分析前)	3.05	3.00±2%	合格
甲烷	mg/m <sup>3</sup>	32602904-标气 (分析后)	3.01	3.00±2%	合格
甲烷	mg/m <sup>3</sup>	32602904-标气 (分析前)	2.99	3.00±2%	合格
甲烷	mg/m <sup>3</sup>	32602904-标气 (分析后)	3.04	3.00±2%	合格
甲烷	mg/m <sup>3</sup>	32602904-标气 (分析前)	3.05	3.00±2%	合格
甲烷	mg/m <sup>3</sup>	32602904-标气 (分析后)	2.98	3.00±2%	合格
甲烷	mg/m <sup>3</sup>	32602904-标气 (分析前)	2.97	3.00±2%	合格
甲烷	mg/m <sup>3</sup>	32602904-标气 (分析后)	2.98	3.00±2%	合格

-----此页以下空白-----

附表 1：有组织污染源检测信息

检测点位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m	生产负荷
印刷、喷胶复合、烘干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3.05.1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80%
印刷、喷胶复合、烘干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3.05.1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80%

附图 1：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表 2：检测期间环境条件信息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温度	气压	天气情况
2023.05.10	西南风	1.9~2.3 (m/s)	22~25 (°C)	102.1 (kPa)	昼间：晴 夜间：晴
2023.05.11	西南风	2.6~3.1 (m/s)	22~27 (°C)	101.8~101.9 (kPa)	昼间：晴 夜间：晴

-----以下空白-----